

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令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
署法規字第 10700076522 號

廢止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辦事細則」、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辦事細則」、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辦事細則」、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辦事細則」、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辦事細則」、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辦事細則」、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東部地區巡防局辦事細則」、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」。

署 長 李仲威